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0 人。会议由职工代表丘春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陈君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陈君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陈君泽先生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丘春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丘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丘春荣先生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